

訴 談 人：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22895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訴願人及其配偶〇〇〇、長子〇〇〇、長媳〇〇〇、孫女〇〇〇、〇〇〇等 6 人設籍本市內湖區〇〇街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因接受本市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內湖區公所初審，於 94 年 1 月 11 日以電話訪查訴願人孫

女〇〇〇，因認有設籍及實際居住狀況不明且有訴願人是否有其他子女之情事，該所乃分別以 94 年 1 月 14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430105600 號函、94 年 1 月 19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430141500

號函請訴願人檢附民國 54 年後在西螺之全戶戶籍謄本及該戶內輔導人口之相關戶籍資料，嗣訴願人於 94 年 3 月 7 日補附長女戶籍謄本，本市內湖區公所並於 94 年 3 月 30 日派員至前開設

籍地址對訴願人配偶進行訪查，及於 94 年 4 月 4 日以電話訪查訴願人長媳〇〇〇後，該所乃以 94 年 6 月 24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431500000 號函送前開調查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長子〇〇〇、長媳〇〇〇、孫女〇〇〇係實際居住臺北縣板橋市，未實際居住本市，乃以 94 年 7 月 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2289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4 年 3 月

起准予核列訴願人及其配偶〇〇〇、孫女〇〇〇等 3 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另認訴願人之長子〇〇〇、長媳〇〇〇、孫女〇〇〇不符本市低收入戶資格。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7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1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

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9 條規定：「受社會救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停止其社會救助，並得追回其所領取之補助：一、提供不實之資料者。二、隱匿或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所要求之資料者。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法所定之社會救助者。」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所稱低收入戶，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本市最近 1 年平均每個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以下，設籍並實際居本市滿 4 個月者。原為他縣市列冊之低收入戶，經該縣市主管機關轉介至社會局者，不受前項設籍設本市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4 個月之限制。」第 11 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分工如下：（一）社會局負責低收入戶查定之策劃、督導、考核、複核、核定、受理申復及總清查等事宜。（二）區公所負責：1. 受理申請並交由里幹事訪視及個案調查。2. 統一造冊，分別函請國稅局及稅捐稽徵機關提供申請人全家人口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並以初核。3. 動態查報。4. 個案資料建檔及撥款。」

」第 14 點第 1 項規定：「本市低收入戶戶內人口有下列情形之一或社會救助法第 9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自次月起停止其生活扶助費，並得追回其溢領之生活扶助費：（一）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者。……」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未實際居住本市之認定，依下列情形之一推定之：（一）經派員訪視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1、戶內查無合理分配之個人居住空間及物品。2、訪視 3 次以上未遇。3、於外縣市國中、國小就學，未當日往返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長子○○○工作單位係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日夜在瑞芳○○分洪處宿舍，假日再回內湖設籍地，訴願人長媳偶爾也在南港地區當運動學習義工，訴願人孫女○○○就讀○○國小舞蹈班，由其姨母照顧。

三、卷查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長媳○○○、孫女○○○、○○○等 6 人設籍本市內湖區○○街○○巷○○號○○樓，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因接受本市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內湖區公所於事實欄所述日期派員至戶籍

地訪視，並以電話聯絡訴願人之孫女及長媳，此有 94 年 1 月 11 日、94 年 4 月 4 日臺北市

內湖區公所公務電話紀錄及 94 年 3 月 30 日臺北市社會扶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訪視調查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長子○○○、長媳○○○、孫女○○○係實際居住臺北縣板橋市，未實際居住本市，不符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而以 94 年 7 月 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2289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4 年 3 月起准予核列訴願人及其配偶○○○、孫女○○○等 3 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認訴願人之長子○○○、長媳○○○、孫女○○○不符本市低收入戶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長子、長媳均會往返設籍地，孫女○○○於○○國小上舞蹈班係由其姨母照顧乙節。查本市內湖區公所於 94 年 1 月 11 日 17 時 19 分電訪訴願人孫女○○○，據其

表示係就讀臺北縣板橋市○○國小，並與父母同住於板橋市；又本市內湖區公所於 94 年 3 月 30 日派員至系爭戶籍地訪視，亦據訴願人配偶表示，訴願人之長子、長媳及孫女○○○目前均居住板橋市，未居住本市；本市內湖區公所 94 年 4 月 4 日再次電訪訴願人長媳，其亦表示與配偶及長女共同居住於板橋市，是依前揭訪查資料顯示，訴願人之長子○○○、長媳○○○、孫女○○○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堪予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7 月 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2289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准予核列訴願人及其配偶○○○、孫女○○○等 3 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另認訴願人之長子○○○、長媳○○○、孫女○○○不符本市低收入戶資格，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27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